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13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132 号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披露的“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对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进行管理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向上海证券现金添利持有人披露报告之目的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证券现金添利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披露的“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披露的“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上海证券现金添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证券现金添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证券现金添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与管理人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嘉炜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会计主体：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		551,127,276.44
结算备付金	3		10,049.18
存出保证金	4		7,58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	1,460,188,715.15
其中：股票投资	6		
基金投资	7		
债券投资	8		1,460,188,715.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		
贵金属投资	10		
其他投资	11		
衍生金融资产	1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4	
债权投资	14	5	
其中：债券投资	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6		
其他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应收清算款	20		
应收股利	21		
应收申购款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其他资产	24		
资产总计	25		2,011,333,625.06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会计主体：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负债：	26		
短期借款	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		
衍生金融负债	29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应付清算款	31		
应付赎回款	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		598,288.43
应付托管费	34		54,389.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		271,949.26
应付投资顾问费	36		
应交税费	37		3,272.44
应付利润	38		1,594,63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其他负债	40		36,376.16
负债合计	41		2,558,908.71
净资产：	42		
实收基金	43	6	2,008,774,716.35
其他综合收益	44		
未分配利润	45	7	
净资产合计	46		2,008,774,716.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		2,011,333,625.0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8,774,716.35 份。

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会计主体：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一、营业总收入	1		34,702,295.12
1. 利息收入	2		4,881,478.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3,107,154.33
债券利息收入	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1,774,324.35
其他利息收入	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		29,820,816.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		
基金投资收益	10		
债券投资收益	11		29,820,816.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13		
衍生工具收益	14		
股利收益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		
其他投资收益	1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		17,190,739.72
1. 管理人报酬	22		10,795,423.1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23		
2. 托管费	24		981,402.20
3. 销售服务费	25		4,907,010.37
4. 投资顾问费	26		
5. 利息支出	27		232,184.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		232,184.95
6. 信用减值损失	29		
7. 税金及附加	30		1,980.34
8. 其他费用	31		272,73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		17,511,555.40
减：所得税费用	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17,511,555.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17,511,555.40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会计主体：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净资产合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748,250,348.72			1,748,250,34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净资产	1,748,250,348.72			1,748,250,34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524,367.63			260,524,36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11,555.40	17,511,555.4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0,524,367.63			260,524,367.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053,261,353.79			57,053,261,353.79
2.基金赎回款	-56,792,736,986.16			-56,792,736,986.1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511,555.40	-17,511,555.4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08,774,716.35			2,008,774,716.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3月1日正式成立。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2年12月19日起,《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30日批复的《关于准予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7号),中国证监会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2025年12月19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自2025年12月19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其中集合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信用评级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披露报告之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披露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合计划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计划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

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提。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3)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计划费用。如果影响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集合计划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 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 (7)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 (8)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如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以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其持有的权益；
-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六、 税项

本集合计划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主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1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18日(管 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	551,127,276.44
等于：本金	550,496,678.54
加：应计利息	630,597.9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51,127,276.4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按实际利率计 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330,113.22	15,305,383.01	-24,730.21	-0.0012
	银行间市场	1,444,858,601.93	1,445,369,006.84	510,404.91	0.0254
	合计	1,460,188,715.15	1,460,674,389.85	485,674.70	0.024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460,188,715.15	1,460,674,389.85	485,674.70	0.0242	

3、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债权投资

无。

6、实收基金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48,250,348.72	1,748,250,348.72
本期申购	57,053,261,353.79	57,053,261,353.7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792,736,986.16	-56,792,736,986.1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08,774,716.35	2,008,774,716.35

7、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7,511,555.40	-	17,511,555.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511,555.40	-	-17,511,555.40
本期末	-	-	-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十、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股票交易

无。

(2) 债券交易

无。

(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4) 权证交易

无。

(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2、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95,423.1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795,423.10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当以0.5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以降低集合计划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证券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55%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1,402.20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收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07,010.37
合计	4,907,010.37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集合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集合计划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N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4、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14,156.12	3,371.39

6、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一、 利润分配情况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001.10	16,935,941.34	572,612.96	17,511,555.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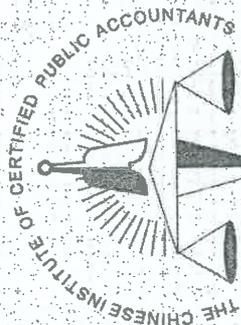
十二、 期末(2025年12月18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4、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张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27
 Date of birth: 1973-07-2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30727281X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307272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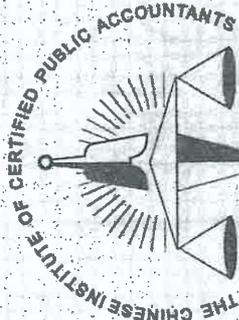


张健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7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7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12 / 31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江嘉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15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职位 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9071534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嘉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46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5月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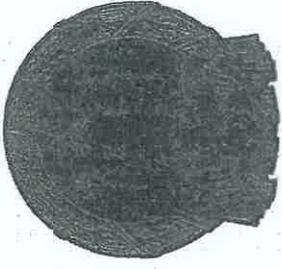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